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108 年 9 月 18 日第 145 次系務會議 通過
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7 日第 16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31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2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24 日第 17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8 月 2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拓展學習機會，特訂立本系「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嘉星學生，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（二）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（三）原住民學生。
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（五）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計畫經費。

四、獎助內容與辦法

（一）獎助項目：

1.行政學習體驗：於每學期初公告，申請人繳交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後，由系主任召集申請人之導師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，每人每月得核發貳仟至伍仟元，每學期至多核發六個月，家境特殊者次一學期得逕予核定。接受獎助學金學生須與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教師晤談，擬定行政學習體驗方案，以培養學生職能，增進其獨立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，並於期末提交心得報告。心得報告及工作表現為次一學期是否獎助之參考。

2.參加校外各項證照、考試、檢定、競賽，或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研習活動，檢附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，每次或每日補助獎學金壹仟元，以日計者，至多給予三日補助，申請次數不限，唯以當學期未曾申請者優先核給。以鼓勵同學拓展各項學習機會，提升專業能力。本項獎學金得與前項助學金重複申請；另與本校及本系相關獎助項目僅得擇一申請。

（二）本系得視經費編列、執行及籌措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